### 樟溪乡秸秆禁烧巡查及秸秆综合利用合同（征求意见稿）

发包方：松阳县樟溪乡人民政府 （下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松阳县阿伟劳务服务部 （下称乙方）

为顺利推进松阳县樟溪乡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确保工作取得成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将全乡8个行政村的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承包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特订立本承包合同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。

**一、承包时间：**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**二、承包价款：**312000元。

**三、承包内容：**1、肖周等8个行政村田间秸秆焚烧处置，包括广播宣传、日常巡查、现场制止、现场扑救；2、秸秆综合利用，包括秸秆堆垛和乡域内杂草的清运。

**四、考核办法：**

1、根据《松阳县2025年露天秸秆焚烧治理工作方案》的考核办法，樟溪乡8个行政村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处置率必须在90%以上为达标，有一个村处置率在90%以下的则该村不达标，该村工作经费为0元。

2、经费扣除标准：被县级发现的，每个火点扣除乙方秸秆禁烧专项奖补经费400元；被市级发现的每个火点扣除乙方专项奖补经费 2000元；被省级发现的每个火点扣除属地乡镇（街道）专项奖补经费 4000 元。上述火点未按要求完成处置的，按扣除标准双倍扣除乙方秸秆禁烧经费。同时，在单年度内被市级发现火点数超过（含）5个的，则按4000元每个进行扣除，被省级发现火点数超过（含）3个的，则按8000元每个进行扣除。

根据秸秆禁烧工作综合完成情况，排名全县前3的奖励承包款的5%，排名全县末3位的扣除承包款的5%。

3、被市级以上发现的火点及时移交执法立案查处的每个奖励经费600元。自行发现火点且及时移交执法立案查处的每个奖励经费600元。

4、当年度被县里考核为末三名的，乙方不得再承包下年度秸秆禁烧巡查工作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按考核和上级经费拨付情况进行支付。

**六、安全责任：**乙方及所雇人员在工作时必须佩带安全帽、防火衣、红袖章；巡查人员需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七、**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**八、**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**九、**本合同一式三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松阳县樟溪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松阳县阿伟劳务服务部

年 月 日